

2-1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4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95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事項；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掌理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置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並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技工、工友、駕駛等人，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 1 人，總計 183 人，下設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等，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規定之：

企劃處—關於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推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政府採購涉外協定與國際諮商事項。

技術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技術服務之督導事項。

工程管理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秘書處—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事務及出納事項、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國會聯絡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

主計室—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事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採購稽核事務。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處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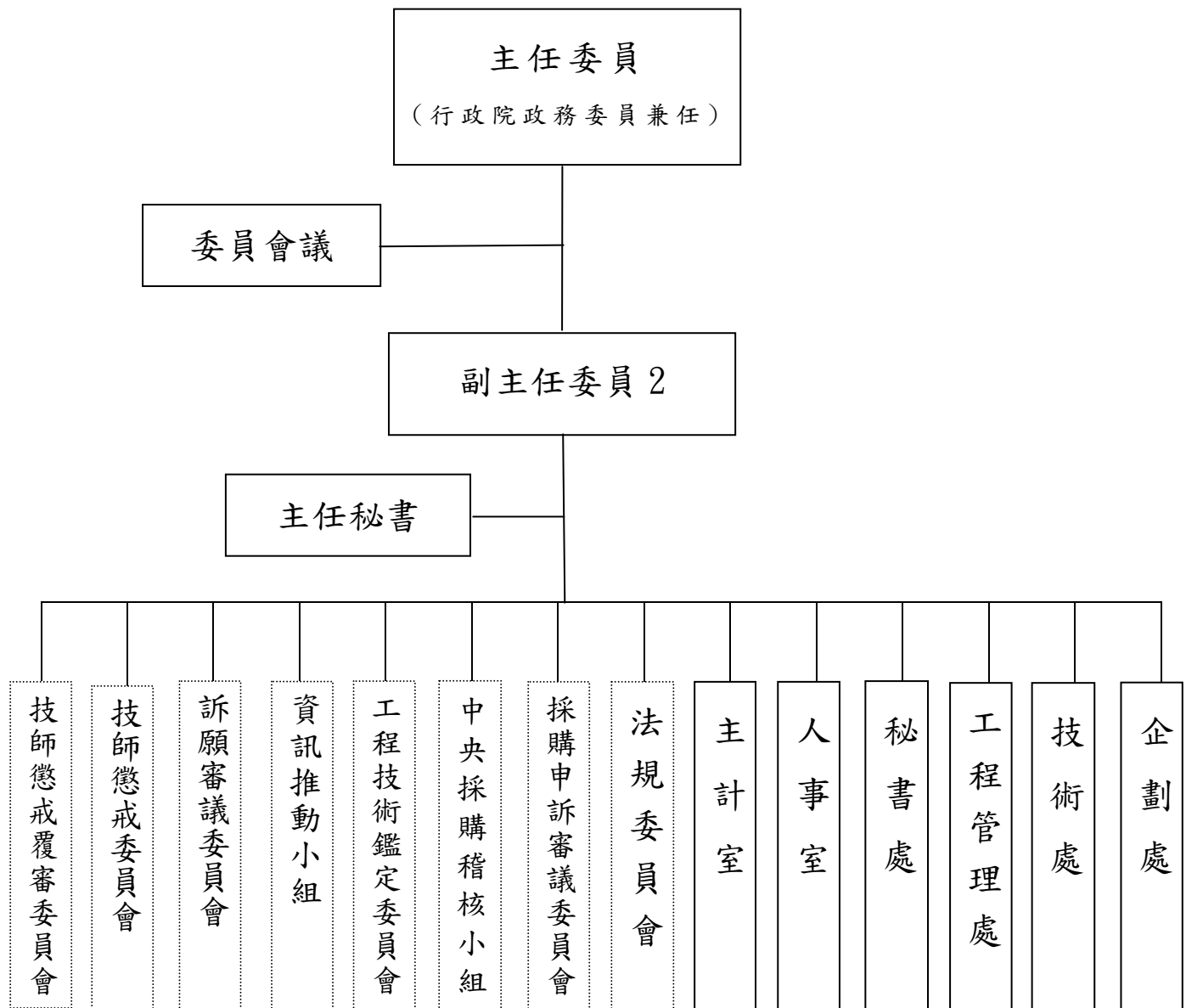
資訊推動小組—處理資訊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訴願事務。

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事宜。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案件審議處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會 110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83 人，包括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42 人、技工 3 人、工友 6 人、駕駛 3 人及約聘人員 27 人。

二、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二、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三、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四、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五、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六、盤點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協助衛福地方創生等需求推動活化轉型。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 （1）隨時盤點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里程碑及進度、預算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 （2）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結合「走動式管理」及「全生命週期管控協處」機制，主動發現困難，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
- （3）加強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2.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 （1）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 （2）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 （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3.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1）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場。
- （2）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促使國際合作，關鍵技術留在臺灣，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我國產業實力。

4.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 （1）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 （2）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

5.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1) 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
- (2) 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
- (3) 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6.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電子採購作業環境：

- (1)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
- (2)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
- (3) 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 (4) 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一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二、推動電子領標。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 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
二、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 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
	二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三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一、辦理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 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 三、督導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二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 二、辦理施工品質及查核相關法令修訂。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 四、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活動及編印專輯。 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p>一、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p> <p>(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p> <p>(二)推動電子領標。</p> <p>(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p> <p>(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p> <p>(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p>	<p>108 年度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相關公告逾 58 萬筆，其中招標公告（含更正）約 27 萬餘筆，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20 萬餘筆，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11 萬餘筆，民眾及廠商查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p> <p>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108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6.61 萬餘件，比率 99%，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6.28 萬餘次。</p> <p>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08 年度網路訂購數達 20.3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297.39 億餘元。</p> <p>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08 年度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3,477 件，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11,572 件）之比率達 30.05%。</p> <p>針對機關及廠商人員積極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以提升採購人員及廠商對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8 年度辦理 77 場次（提供機關人員 50 場次；廠商人員 27 場次）。</p>
二、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協助	<p>一、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p> <p>(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p>	<p>108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成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程產業 爭取海外 建設商機	書)，定期召開 平臺會議及策略 聯盟會議，管考 相關策略及措施 辦理情形。	如下： 1. 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相關行政作業、海外商情蒐集分析、召開 1 場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大型會議、4 次小型座談會議、舉辦 5 場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培訓學員 325 人次、完成建立越南、緬甸及印尼 3 國海外拓點經驗資料庫、設置諮詢與商情資料聯繫服務窗口及研提 109 年工作計畫等事項。 2.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2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11 次及第 12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跨部會協調相關議題。
	(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108 年度核定 13 件拓點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 新設立 1 處海外據點。 2. 得標 35 件海外標案，標案總金額約 76 億元。得標標案類型分別為地鐵、輕軌設計服務案、快速道路收費系統工程、橋樑建築結構設計案、景觀設計服務案、石化廠統包案、水力發電技術服務案、水資源工程等。得標工程地點包括美國、印尼、印度、卡達、越南、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海地及紐西蘭等國。 3. 得標件數較過去 3 年(105 至 107 年)為高，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示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已具初步成效。
	(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	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派員出席 108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4 日於香港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2019)，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出席於澳洲墨爾本舉行之「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FEIA)第 11 屆期中理事會議」，並於會議期間與澳洲工程師協會等代表洽談專業技師相互認許事宜。
	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持續辦理重大公	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108 年度共計 72 件、1,582 億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經審議核列 1,569 億元，經費核列比率 99.2%。另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 54.19 億元。
	<p>三、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p> <p>(一)編修與新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各機關研擬契約文件參考。</p> <p>(二)擴增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p> <p>(三)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建構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間交流管道，引進創新產品，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p>	<p>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108 年度計召開 7 場次施工綱要規範編修審查會議。</p> <p>除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更新工項單價資料，亦主動進行市場調查。108 年度彙整公布包括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 12 期；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之更新擴充，完成編修共 145 章；108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約 88.2 萬人次，二代價格資料庫約 50.9 萬人次，合計約 139.1 萬人次。</p> <p>推動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交流，108 年促成技術交流案件計 48 件。</p>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一)辦理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p>	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08 年度列管 298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23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75 項），可支用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p>算 3,964.53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3,116.57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847.96 億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2,936.67 億元，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94.23%；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2 期 108 年已執行 791.21 億元，預算達成率 93.31%。</p> <p>為多面向及全面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分別訪視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臺南)、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及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掌握進度並適時協處相關困難問題，提升執行績效。</p>
	<p>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p> <p>(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p> <p>(二)辦理施工品質及查核相關法令修訂。</p> <p>(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p>	<p>1.108 年度完成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總計查核 102 件工程。</p> <p>2.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107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完成 47 個機關(中央機關 25 個、地方機關 22 個)之實地查證作業，於 6 月 5 日績效考核複評會議確認考核等第，並於 6 月 12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考核結果。</p> <p>108 年 4 月 30 日頒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 7 月 4 日頒修「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p> <p>108 年度辦理品管班 126 期，共 4,946 人參訓；回訓班 183 期，共 7,287 人參訓，合計辦理 309 期，參訓人數為 12,233 人。另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 3 場「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類科及公職</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活動及編印專輯。</p> <p>(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p>	<p>土木工程技師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251 人。</p> <p>108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 18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活動專輯寄送及驗收；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於 11 月 15 日公布評審結果，並於 12 月 24 日舉辦頒獎典禮，計有 40 件優良工程及 7 位優秀個人獲獎。</p> <p>107 年度全民督工改善完成通報案件計有 1,274 件，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完成初核作業、5 月 27 日完成複核作業，並於 7 月 24 日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議頒獎。</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p>一、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p> <p>(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p> <p>(二)推動電子領標。</p> <p>(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p> <p>(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p> <p>(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p>	<p>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相關公告逾 26 萬筆，其中招標公告（含更正）約 12 萬餘筆，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9 萬餘筆，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4 萬餘筆，民眾及廠商查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p> <p>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截至 6 月 30 日止，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1.88 萬餘件，比率 99%，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7.94 萬餘次。</p> <p>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網路訂購數達 9.1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37.07 億餘元。</p> <p>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1,876 件，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4,912 件）之比率達 38.19%。</p>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上半年教育訓練雖皆停辦，但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及手冊，供機關及廠商參考。另因應疫情趨緩，109 年下半年將辦理至少 50 場教育訓練。</p>
二、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協助	<p>一、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p> <p>(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p>	<p>109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6 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程產業 爭取海外 建設商機	書)，定期召開 平臺會議及策略 聯盟會議，管考 相關策略及措施 辦理情形。	30 日止辦理成果如下： 1. 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相關行政作業、規劃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提出海外商情蒐集分析及海外拓點經驗資料庫規劃構想。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為把握時機加強培訓，已提前開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班課程，分別於 6 月 3 日、10 日及 17 日舉辦 3 場課程。 2. 6 月 30 日召開第 13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追蹤 109 年度上半年各機關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工作重點。
	(二)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1 月 14 日召開「109 年度拓點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議」，於截止日前共 15 件計畫提出申請，總申請補助金額約 2,400 萬元。續於 3 月 3 日召開拓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計核定 15 件申請計畫，總簽約補助金額為 1,697 萬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拓點廠商全球已得標 12 件標案，總得標金額約為 1.26 億元。
	(三) 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	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原訂於 6 月 21 日至 6 月 26 日派員赴南非開普敦出席「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2020)，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會議改於 6 月 24、25 日以視訊及網路研討會方式進行。
	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31 件、1,548.9 億元，經審議核列 1,529.08 億元，經費核列比率 98.72%。另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 15 億元。
	三、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 編修與新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各機關	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截至 6 月 3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研擬契約文件參考。</p> <p>(二)擴增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p> <p>(三)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建構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間交流管道，引進創新產品，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p>	<p>日止，計有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等單位提送 5 篇章編修草案，皆依程序辦理審查中。</p> <p>除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更新工項單價資料，亦主動進行市場調查。109 年上半年已按月彙整公布包括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 6 期。截至 6 月 30 日止，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約 39.2 萬人次，二代價格資料庫約 25.4 萬人次，合計約 64.6 萬人次。</p> <p>推動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交流，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截至 6 月 30 日止，促成技術交流案件計 4 件。</p>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一)辦理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p> <p>(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p>	<p>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09 年度列管 315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40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75 項），可支用預算 4,590.94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3,585.6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1,005.26 億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1,551.54 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 118.53%，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43.27%；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2 期 109 年已執行 291.22 億元，預算執行率 92.62%，預算達成率 28.97%。</p> <p>為多面向及全面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分別訪視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及花蓮河川疏濬增供東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	北運情形等 15 項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掌握進度並適時協處相關困難問題，提升執行績效。
	(三)督導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每季(109 年 2 月 12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就異常案件探討關鍵問題，提供改善建議，包括回歸原使用目的強化原功能、轉型再利用、拆除及轉為非公用財產等，以加速活化作業。
	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	1.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47 件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2.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0 日辦理「108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完成 48 個機關(中央機關 26 個、地方機關 22 個)之實地查證作業，於 3 月 30 日績效考核複評會議確認考核等第，並於 4 月 8 日公布成績。
	(二)辦理施工品質及查核相關法令修訂。	4 月 27 日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及 6 月 10 日完成「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訂定及分行事宜。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委託 15 家代訓機構完成 135 期品管班及回訓班訓練課程。另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9 年 2 月 21 日辦理 5 場「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類科及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366 人。
	(四)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活動及編印專輯。	4 月 23 日完成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活動專輯寄送；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7 月 6 日開標，並於 7 月 13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
	(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108 年度全民督工改善完成通報案件計有 1,138 件，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完成初核作業、3 月 24 日完成複核作業，並於 4 月 28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考核結果，4 月 29 日函知優良通報民眾。

主 要 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	1	合計	53,368	53,368	45,314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440	362	0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440	362	0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	440	353	0	
			0403950101 1 罰金罰鍰	440	440	3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0403950300 賠償收入	-	-	9	-	
			04039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14	50,126	39,852	-112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14	50,126	39,852	-112	
			05039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7,214	47,214	37,668	0	
3	15	1	0503950101 1 審查費	45,124	45,124	35,0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及處理採購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等收入。
			0503950102 2 證照費	2,090	2,090	2,6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05039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00	2,912	2,184	-112	
			0503950307 1 服務費	2,800	2,912	2,184	-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526	0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20	526	0	
			070395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5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4	21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94	2,782	4,574	112	
			12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94	2,782	4,574	112	
			1203950200 雜項收入	2,894	2,782	4,574	112	
			12039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公務車保險費繳庫數。
			12039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894	2,782	4,567	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8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14,002	378,912	35,090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414,002	378,912	35,090	
		1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05,701	276,184	29,517	1. 本年度預算數305,701千元，包括人事費237,591千元，業務費67,468千元，設備及投資566千元，獎補助費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37,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7人及聘用1人之人事費29,51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1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81,843	75,907	5,936	1. 本年度預算數81,843千元，包括業務費55,117千元，設備及投資6,922千元，獎補助費19,8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經費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處理公文登錄及遞送等經費15千元。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經費26,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系統資訊管理制度導入等經費963千元。 (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1,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等經費14千元。 (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審查等經費18千元。 (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經費21,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6,852千元。 (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965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3,316	13,280	36	(7)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經費30,387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13,316千元，包括業務費13,141千元，設備及投資17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經費3,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災後復建及審議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721千元。 (2)公共工程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經費5,6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委託研究等經費685千元。 (3)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經費4,26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1,934	12,333	-399	1.本年度預算數11,934千元，包括業務費11,535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經費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及國內旅費等1,134千元。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經費7,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費及國內旅費等155千元。 (3)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經費3,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軟體授權等經費580千元。
		5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1,208	1,2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p> <p>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1.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本項包括： (1)違反技師法第49條至第54條規定：100千元*1案。 (2)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100千元*1案。 (3)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20千元*12案。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44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124	承辦單位	技術處,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
2. 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
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
費辦法第5條至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124	
	15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124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124	
			1	0503950101 審查費	45,124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124千元(500元/件*248件)。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參酌104至108年各年度收案件數(1,153件、915件、857件、908件、697件)及實收情形(46,115千元、46,680千元、38,665千元、41,426千元、34,810千元)，估列110年度之收案件數為900件，審查費收入為45,0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9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第56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0	
	15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90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90	
			2	0503950102 證照費	2,090	1.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 2.本項包括： (1)請領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800元/件*600件。 (2)換、補發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700元/件*80件。 (3)技師執業執照請領、換發、變更證照費收入：1,000元/件*1,200件。 (4)技師執業執照補發證照費收入：700元/件*20件。 (5)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3,000元/件*60件。 (6)補、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2,000元/件*80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
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
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00	
	15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00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00	
			1	0503950307 服務費	2,800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 參酌104至108年各年度民事鑑定案件實收服務費用為3,416千元、2,912千元、2,408千元、2,800千元、2,184千元，估列110年度收入為2,800千元(28千元/人*4人/件*25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1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1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950200 雜項收入	-120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94	承辦單位	秘書處,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2.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3. 借用公有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94	
	23			12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94	
		1		1203950200 雜項收入	2,894	
			2	120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94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參酌契約約定回饋金收入(營運收入1.81%)情形，估列全年收入為1,942千元。 2. 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942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5,701
-----------	-----------------	------	---------

計畫內容：

統籌推動本會綜合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業務，包括秘書處、法規會、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本會綜合性管理工作，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7,591	人事室	1.政務人員2人、職員142人、技工工友駕駛12人、約聘人員27人，合計183人之待遇，年計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237,591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年需34,048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5		3.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需2,97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648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年需15,83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14		5.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年需13,52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		6.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年需14,526千元。
1030 獎金	34,048		
1035 其他給與	2,97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8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23		
1055 保險	14,5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110	秘書處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68,11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67,468		1.業務費67,46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員工進修學分補助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973		(2)辦公大樓水費及電費等經費2,973千元。
2009 通訊費	792		(3)寄發文件之郵資、電話及數據之通訊費等經費79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3		(4)資訊服務費223千元，含一般電腦軟體與硬體維護費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64		(5)其他業務租金50,264千元（含辦公室租金49,518千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74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6)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車輛燃料使用費、稅捐、規費及其他規費等經費87千元。
2027 保險費	207		(7)公務車輛、房舍、倉庫等財產保險費207千元。
2030 兼職費	234		(8)公共工程委員會議等兼職人員兼職費23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9)進用法制及技師懲戒覆審、民意信箱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2072 國內旅費	2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5,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30		公報文稿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9人酬勞、
2093 特別費	945		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		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9		費等3,9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10)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法
4000 獎補助費	76		規委員稿費等經費24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1)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國內組織及學術團體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所需之會費150千元。
			(12)物品800千元，包括：
			<1>業務會報及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及
			紙張等消耗品購置經費480千元。
			<2>節能燈管及省水節能器材等購置經費2
			0千元。
			<3>油料200千元（中小型汽車5輛，每公
			升25.6元）。
			<4>事務及其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一萬
			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00千元。
			(13)一般事務費5,998千元，包括：
			<1>員工文康活動費366千元（含員工文藝
			、康樂及慶生活動等）。
			<2>辦理本會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清
			潔、保全、訴訟、會議、接待外賓、
			員工健康檢查、輿情蒐集、其他雜項
			及行政作業等經費5,632千元。
			(14)辦公房舍及附著設備之修繕費用57千元
			。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9千元，包括
			：
			<1>車輛養護費79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
			<3>零星設備維護費10千元。
			(1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46千元。
			(1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945千
			元。
			2.設備費566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9千元，包括：
			<1>汰換各項電腦設備、筆記型電腦及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5,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位相機等507千元。 <2>購置套裝軟體22千元。 (2)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37千元。 3.獎補助費76千元，包括： (1)補助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研討會等經費10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66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81,84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與宣導等綜合性業務。
2. 研訂及修訂技師管理及輔導法規制度，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技師簽證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
3. 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
4.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5. 健全及落實工程採購法規。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7. 辦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以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
8.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等案件之審議。

預期成果：

1. 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規及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3. 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提高營建服務水準，增強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
4. 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
5.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開化、透明化之採購作業環境，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方便廠商掌握政府採購資訊，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7. 推動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以提升行政效能。
8. 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機關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9.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加速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辦理時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之執行品質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681	企劃處	辦理WTO政府採購協定及APEC政府採購議題、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等涉外事務及彙辦文書、財產管理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681千元。
2000 業務費	681		主要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2		1. 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		2. 處理綜合業務、公文登記桌登錄及遞送等行政作業費4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3.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4		4. 出席WTO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26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5.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千元。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26,840	技術處	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所需經費26,84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6,936		1. 業務費6,936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665		(1) 第2代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665千元。
2030 兼職費	480		(2) 技師懲戒委員會等兼職人員兼職費4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2		(3) 進用技師懲戒及證照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3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2039 委辦費	3,388		
2051 物品	1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81,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		部分及加班費等1,3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2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467		<1>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2>技師訓練講師鐘點費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預審委員審查費用2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5)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3,38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804		(6)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消耗品費用11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804		(7)辦理技師證照、法令印刷及帳戶管理等經費157千元。	
				(8)辦理各項計畫專家及同仁至國內各地區參與工程現勘經費57千元。	
				(9)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及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議國際事務相關會議、查核受捐助之拓點公司等所需國外出差旅費467千元。	
				(10)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2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100千元。	
				3.獎補助費19,804千元，包括：	
				(1)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17,000千元。	
				(2)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204千元。	
				(3)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2,600千元。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384	企劃處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1,38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1,384		1.推動政府採購法相關工作所需郵資、網路通訊等經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進用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51	物品	132			
2054	一般事務費	6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81,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10		費等409千元。		
2081 運費	30		3.政府採購相關業務之研討會及講習專家學者出席費15千元、講座鐘點費15千元及相關講義費用15千元，計4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4.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費用132千元。		
			5.一般事務費618千元，包括：		
			(1)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所需經費400千元。		
			(2)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試卷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等經費160千元。		
			(3)政府採購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業務督導查核等相關行政作業費58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10千元。		
			7.運費30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510	企劃處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所需業務費51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510		1.辦理「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網路通訊等經費9千元。		
2009 通訊費	9		2.進用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審查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0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3.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4.文具、電腦耗材等經費9千元。		
2051 物品	9		5.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之資料印製等經費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所需經費21,076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21,076	企劃處	1.業務費14,25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4,254		(1)對外網路數據專線租用1,362千元(光纖10M*1、30M*1)。		
2009 通訊費	1,362				
2018 資訊服務費	5,4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81,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7,300		(2)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等硬體維護、軟體授權、推動資訊安全導入及電腦機房管理等經費5,455千元。		
2051 物品	46		(3)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等經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		(4)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7,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5)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4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22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22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5千元。		
			2.設備費6,822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主機、防火牆、網路交換器、入侵防護系統及週邊等5,565千元。		
			(2)購置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457千元。		
			(3)業務系統功能增修800千元。		
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96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旨在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其業務包括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處理，異常採購案件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升稽核品質，針對全國採購稽核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提供採購稽核經驗交流管道，所需業務費965千元。		
2000 業務費	965		。主要內容包括：		
2030 兼職費	325		1.召開採購專案稽核等各類會議外聘稽核委員、稽查員兼職費3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召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等各類會議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180千元。		
2051 物品	10		3.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		4.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與防弊業務座談會、編印相關資料及檢驗、拆驗或鑑定等行政作業經費2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0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30,38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30,38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30,387		1.採購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維護費用1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7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81,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20		2.進用協助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相關業務臨時人員8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373千元。 3.委員會議、調解及預審會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經費25,520千元。 4.參考書籍、電腦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00千元。 5.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雜支、行政作業及處理行政訴訟等所需費用14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90千元。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2072	國內旅費	190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3,31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
2.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
3. 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
4.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標準化及應用推廣發展。
5. 辦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6. 協助辦理司法人員之公共工程技術專業訓練講習。

預期成果：

1. 經由公共工程計畫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檢視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
2. 核實審議地方政府災後復建經費，加強災後復建工程之管控，達成復建工程預期進度與品質。
3. 推廣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的理念，提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落實。
4. 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使國內相關工程產業獲得更優質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價格查詢資料及經費編估等資料庫服務。
5. 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
6. 協助司法機關增進法官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3,370	技術處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等業務，所需費用3,37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3,195		1. 業務費3,19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0		(2) 災後復建系統及審議資訊系統維護費及雲端主機租用服務費等1,1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29		(3) 進用公共建設計畫及風災復建審議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1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4) 委員出席費、專業技術審查及稿費等80千元。
2051 物品	20		(5) 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6) 會議資料印刷、雜支、行政作業等經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6		(7)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96千元。
2081 運費	10		(8) 公物運送所需運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9)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		2. 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經費17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		針對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辦理加值延伸服務功能，並持續辦理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所需業務費5,68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5,684	技術處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84		2. 進用技術規範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
2009 通訊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3,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3,000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0		3.專家委員出席費及專業審查意見等經費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4		4.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3,000千元。		
2081 運費	90		5.印刷、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7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04千元。		
			7.運送費用90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90千元。		
03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4,262		為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所需業務費4,26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4,2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5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2072 國內旅費	32				
2084 短程車資	8				
			1.進用協助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974千元。		
			2.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委員專家出席費及專業技術審查費等經費3,205千元。		
			3.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行政作業等經費43千元。		
			4.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2千元。		
			5.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8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934
-----------	---------------------	------	--------

計畫內容：

1. 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 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
3.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及宣導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 (1) 健全品管法規，落實執行三級品管。
 - (2)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3) 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4.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
 - (1)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2) 建置及維護「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
 - (3)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 (4) 建置及維護「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預期成果：

1. 推動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2. 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
3.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4. 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加速計畫執行資料之蒐集與統計分析，提升工程管理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331	工程管理處	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所需業務費331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及諮詢費等5千元。 2. 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28千元。 3. 召開相關會議及資料處理等經費118千元。 4.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70千元。 5. 短期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051 物品	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		
2072 國內旅費	170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7,711	工程管理處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7,711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7,612千元，包括： (1) 辦理工程品質管考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200千元。 (2) 進用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971千元。 (3)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諮詢費等1,246千元。 (4)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1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3,667千元，包括： <1>獎狀、獎框、規章、圖表、憑證、書刊、表冊、證書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4
2000 業務費	7,612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6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7		
2072 國內旅費	1,122		
2078 國外旅費	246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99		
4085 獎勵及慰問	9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千元。 <2>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審及表揚活動暨編印專輯等2,800千元。 <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4>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420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122千元。 (7)考察國外公共工程制度與實務經驗所需國外出差旅費246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50千元。 2.獎補助金99千元，係辦理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3 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	3,892	工程管理處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所需費用3,89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3,592		1.業務費3,59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0		(1)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數據通訊費2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2		(2)資訊服務費3,302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1>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1,56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雲端主機租用服務費用440千元。 <3>資訊系統軟體授權費(含Oracle RAC、Oracle資料庫系統及Oracle Weblogic維護授權)1,293千元。
			2.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3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會之第一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本會第一預備金，以應業務臨時實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5,701	81,843	13,316	11,934	1,208	414,002
1000 人事費	237,591	-	-	-	-	237,59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5	-	-	-	-	6,5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648	-	-	-	-	125,6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14	-	-	-	-	19,6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	-	-	-	-	4,860
1030 獎金	34,048	-	-	-	-	34,048
1035 其他給與	2,970	-	-	-	-	2,97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837	-	-	-	-	15,8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23	-	-	-	-	13,523
1055 保險	14,526	-	-	-	-	14,526
2000 業務費	67,468	55,117	13,141	11,535	-	147,26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200
2006 水電費	2,973	-	-	-	-	2,973
2009 通訊費	792	1,391	130	490	-	2,803
2018 資訊服務費	223	6,300	1,120	3,302	-	10,9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64	-	-	-	-	50,264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	-	87
2027 保險費	207	-	-	-	-	207
2030 兼職費	234	805	-	-	-	1,0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6,572	2,513	971	-	13,9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	26,017	4,085	1,251	-	31,596
2039 委辦費	-	10,688	3,000	-	-	13,68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	-	-	-	150
2051 物品	800	417	20	138	-	1,375
2054 一般事務費	5,998	1,465	1,333	3,785	-	12,5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	-	-	-	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	-	-	-	119
2072 國內旅費	246	594	732	1,292	-	2,864
2078 國外旅費	-	731	-	246	-	977
2081 運費	-	30	100	-	-	13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0	107	108	60	-	305
2093 特別費	945	-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	6,922	175	300	-	7,9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9	6,922	175	300	-	7,926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	-	-	-	37
4000 獎補助費	76	19,804	-	99	-	19,9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9,804	-	-	-	19,814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	99	-	165
6000 預備金	-	-	-	-	1,208	1,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08	1,208

行政院公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37,591	147,261	19,979	-
				行政支出	237,591	147,261	19,979	-
		1		一般行政	237,591	67,468	76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55,117	19,804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13,141	-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11,535	9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工程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8	406,039	-	7,963	-	-	7,963	414,002
1,208	406,039	-	7,963	-	-	7,963	414,002
-	305,135	-	566	-	-	566	305,701
-	74,921	-	6,922	-	-	6,922	81,843
-	13,141	-	175	-	-	175	13,316
-	11,634	-	300	-	-	300	11,934
1,208	1,208	-	-	-	-	-	1,20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	-	-	-	-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	-	-	-	-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	-	-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	-	-	-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	-	-	-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926	37	-	-	-	7,963
-	7,926	37	-	-	-	7,963
-	529	37	-	-	-	566
-	6,922	-	-	-	-	6,922
-	175	-	-	-	-	175
-	300	-	-	-	-	3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6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	
六、獎金	34,048	
七、其他給與	2,970	
八、加班值班費	15,8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23	
十一、保險	14,5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7,59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8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44	127	-	-	-	-	-	-	6	6	3	3	3	3
		1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144	127	-	-	-	-	-	-	6	6	3	3	3	3

工程委員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7	26	-	-	-	-	183	165	221,754	196,135	25,619	1. 本年度183人，較上年度增加職員17人及聘用1人。 2. 本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較上年度核實增列25,619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29人13,956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3,900千元。 (2)「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企劃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817千元。 (3)「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技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382千元。 (4)「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申訴及調解業務」計畫預計進用8人4,373千元。 (5)「公共工程技術業務－技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539千元。 (6)「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工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974千元。 (7)「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971千元。 4. 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9人3,720千元。 5. 勞務承攬保全業務2人994千元。
27	26	-	-	-	-	183	165	221,754	196,135	25,619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3 人

行政院公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行政院公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950100				-
一般行政				
[1]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01	110-110	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	捐助舉辦公共工程有關之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2)32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2	110-110	國內工程產業	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等相關經費。
(3)32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3	110-110	技師公會及其他相關團體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2]對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4	110-110	中國工程師學會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給予本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203953000				-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2	110-110	優良通報人	推動全民督工給予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814	165	-	-	19,979
19,814	-	-	-	19,814
19,814	-	-	-	19,814
10	-	-	-	10
10	-	-	-	10
17,000	-	-	-	17,000
17,000	-	-	-	17,000
2,804	-	-	-	2,804
204	-	-	-	204
2,600	-	-	-	2,600
-	165	-	-	165
-	165	-	-	165
-	66	-	-	66
-	66	-	-	66
-	99	-	-	99
-	99	-	-	9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84	977	7	83	932
考 察	2	27	342	2	27	34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57	635	5	56	59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查核受捐助之海外拓點公司16	菲律賓(馬尼拉)、新加坡、馬來西亞	受捐助之拓點公司	為瞭解受補助廠商之執行情形，就110年受補助廠商依本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現地查核作業。	110.01-110.12	9	1
02 公共工程制度與實務考察20	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加州州政府及市政府、當地營造公司	瞭解所業管公共建設之計畫審議(審查期程、經費及效益評估)、採購(評選及技術服務費用)、履約及施工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檢驗停留點)等制度，及其執行成效，亦訪查當地營造公司及相關重大公共工程，現地瞭解工程實務運作情形，以進一步檢討或研擬業務精進作法。	110.01-110.12	6	3

工程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56	10	96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無	
105	121	20	246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無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 - 16	瑞士等	積極參與GPA、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增進與其他國家在政府採購議題之互動。	9	3	130	132
02 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 IEAM2021研討會 - 20	愛爾蘭(都柏林)	出席IEAM2021研討會，參與有關促進國際工程師流通議題討論，與出席會議之各國工程師組織成員諮商相互認許等事宜。	8	1	40	48
03 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 20	瑞士	參與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9	1	46	47
04 出席亞銀相關活動 - 16	菲律賓(馬尼拉)	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龐大商機，參加亞銀舉辦之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或工程論壇。	4	2	20	42
二・不定期會議						
05 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 16	澳洲(坎培拉)	辦理與澳洲專責單位諮商或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5	1	43	26

工程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26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8.02	1	78
			瑞士日內瓦	108.06	1	86
			瑞士日內瓦	108.10	1	91
45	13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美國阿拉斯加州	106.06	1	146
			英國倫敦	107.06	1	145
			中國香港	108.06	1	105
1	9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	-
					-	-
8	7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7.07	1	31
			菲律賓馬尼拉	108.03	1	33
			菲律賓馬尼拉	108.10	1	29
5	7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澳洲坎培拉	107.09	1	69
			澳洲墨爾本	108.11	1	49
					-	-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4,282	101,77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84,282	101,778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7,000	2,979	-	-	406,039
17,000	2,979	-	-	406,039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本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79	6,684	-	7,963		414,002
1,279	6,684	-	7,963		414,00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700	5,988
1.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140	4,548
(1)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10-110	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1,760	1,628
(2)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	110-110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事宜。	4,380	2,920
2.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60	1,440
(1)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計畫	110-110	為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綱要編碼與細目碼規則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等更新維護工作項目。	1,560	1,440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688
-	-	-	10,688
-	-	-	3,388
-	-	-	7,300
-	-	-	3,000
-	-	-	3,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p> <p>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p> <p>3.減列委辦費 3%。</p> <p>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p> <p>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p> <p>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p> <p>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p> <p>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p> <p>9.減列設備及投資 5%。</p> <p>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p> <p>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p> <p>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p>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函統一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之格式，本會將依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前揭格式按季公開至本會官方網站，供外界查詢。</p>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遵照辦理。</p>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		本會無稅式支出項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本會無編列行銷、廣告經費。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p>交通委員會</p> <p>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p> <p>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87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023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考量中小型工程業者所能運用的資源較為有限，依過往輔導經驗，若非具備特殊技術、目的或案源管道，欲赴海外爭取工程標案，並與國際間一流大型工程公司競爭，實具挑戰難度，爰為提高無海外經驗之我國中小型工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意願，本會自 108 年度起已研擬相關措施，包括量身訂作人才培訓課程、提供海外拓點經驗資料庫及優先審核拓點申請計畫等，並由「人力資源」、「資訊資源」及「財務資源」三大面向著手進行規劃及執行。</p> <p>二、本會亦於各式場域廣納業界建言，俾滾動檢討相關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之輔導措施，例如：已完成公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金質獎獎狀之英文版，並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業者需求辦理，另針對我國技師執業歷程之相關證照進行雙語化作業，目前已完成技師證書之雙語化，後續將配合技師法之技師相互認許修法時程，推動技師執業執照的雙語化作業，俾</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海外業主瞭解我國中小型工程業者之專業能力。</p> <p>三、針對各年度受本會核定之拓點補助計畫，本會已依規定定期追蹤查核，並逐年統計成果，惟就成效宣導部分，雖已於 107 年度辦理「工程拓點業者成果發表交流會」，由參與拓點補助計畫的工程業者，分享海外輸出及取得標案成效與經驗，並提供新進業者通用之拓展海外市場注意事項，惟仍可加強宣導，爰本會規劃於 109 年度廣邀工程各界，擴大辦理拓點業者成果發表交流會，爭取更多未具海外經驗的中小型工程業者利用拓點補助計畫，投入目標市場爭取海外工程標案商機。</p>
(二)	<p>107 年度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為 40%。近 6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比率顯示各年度整體平均皆達 40%之目標比率，其中 102 年度為 54.86%，其後除 104 年度 68.68% 達最高外，103、105 及 106 年度大多維持在 64%左右，107 年度降至 49.75%，為近 6 年度最低值，且與以前年度相比，降幅頗大。相關數據顯示有 9 個部會機關（行政院、司法院、外交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達到目標比率，甚至部分機關（司法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未提出相關說明。爰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經彙整行政院等 11 個機關 107 年度辦理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金額比率未達 40%之原因，主要係因該等機關分別辦理數件規模較大之採購案，其標的之性質或規模係國內中小企業無法承包所致。</p> <p>二、各機關 107 年度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降幅頗大分析：</p> <p>(一)各機關 107 年度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總金額及採購總金額與以前各年度相較均有明顯增加，其中採購總金額與 106 年度相較增加 4,568 億元。</p> <p>(二)各機關 107 年度採購總金額明顯增加，主要係國防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分別辦理數件規模較大之採購案，其標的之性質或規模係國內中小企業無法承包，致各機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為近 6 年最低。</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上開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即占各機關 107 年度採購總金額 23.79%，如扣除該等採購案決標金額，各機關該年度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為 65.28%。
(三)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45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18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成效：</p> <p>(一)本會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作為機關及廠商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單一電子網路窗口。自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起至 108 年，政府電子採購網已累積機關傳輸之招標、決標公告逾 868 萬餘筆。各界人士 108 年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911 萬餘人次，平均每月約 75 萬人次，且使用滿意度逾 97%。</p> <p>(二)因應大量使用者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龐大招標、決標公告資料之需求，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多元化之便捷查詢功能，並於 108 年 4 月增加相關硬體設備及建置新版搜尋引擎，提升查詢效能一倍，以使用者最廣為利用之「全文檢索」功能為例，每次查詢期間範圍從原先 6 個月大幅躍升至 1 年。</p> <p>(三)本會已持續透過問卷調查、廠商工作圈及訪談等方式蒐集使用者意見，並研析先進國家政府採購電子化趨勢，規劃利用最新資訊技術，建置更便捷之政府電子採購機制，以提供符合使用者需要之服務。</p> <p>二、提高全國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未達 100 萬元之財物採購之年度目標值，並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適用案件：</p> <p>(一)本會已依 108 年度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未達 100 萬元之財物採購實際執行成效，並參酌機關實際辦理政府採購</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業所需及差異、投標廠商資訊能力等面向，調升 109 年之年度目標值至 30%。</p> <p>(二)啟用「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並同步擴大適用至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該服務目前已介接台灣票據交換所「eFCS 金融業代收服務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台北富邦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等 10 家銀行之機關及廠商用戶使用，後續將再介接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持續擴大適用機關及範圍。</p>
(四)	<p>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編列 654 萬 5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為推動及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服務功能。經查，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仍存在部分缺漏及不便，其更於 108 年遭監察院調查指出，該資料庫功能與提供資料之及時性，實有不足，且部分內容與業界缺乏共識，如採購資訊不夠公開清楚，造成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業務人員之規劃設計易生作業不周、訂定相關資格或規範欠當、工料價格失衡，系統實用性不足等問題，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9 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024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有關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仍存在部分缺漏及不便部分，本會相關改進作為如下：</p> <p>(一)有關本會大宗資材價格調查有部分月份未提供乙節，本會委託專業團隊定期調查包括砂石、鋼筋、H 型鋼、預拌混凝土與瀝青混凝土等大宗營建資材之價格，已改善相關委辦作業，自 107 年 6 月起迄今皆已按月於網頁公佈大宗資材價格資訊。</p> <p>(二)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所建立之價格資料庫，係蒐集各機關辦理預算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單價資料，因部分機關未確實依個案特性填寫工程類別，或系統未正確判讀所蒐集之工程採購單價資料，致建築工程類別查無工項價格資料，本會除已請各機關編製預算書時正確填列工程類別外，並已完成系統修正，另於 109 年持續優化相關系統，減少機關誤填工程類別之情形（已於 6 月 10 日完成系統優化）。</p> <p>(三)為主動與業界溝通討論現行編碼作法，本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正確率規定與執行疑義」座談會，達成維持現行編碼正確率 40%之要</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求，以持續有效蒐集及分析工項單價，但對於規格複雜項目占比較高者（如裝修、機電、機械工程等），或特殊項目占比較高者（如古蹟、歷史建物修復等），主辦機關則得審酌現有編碼規則表是否足夠，合理要求正確率。</p> <p>二、綜上，有關立法院決議本會皆已務實檢討，將持續與業界討論溝通，並按規劃期程逐步完成改善。</p>
(五)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24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14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有關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影響工期展延情況仍時有所聞一案，本會督導工作改進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本會已主動篩選案件，函請工程之主管機關將相關案件納入推動會報或相關會議檢討管控。</p> <p>(二)定期上網公布「重大公共工程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前十大案件清單」供各界參考。</p> <p>(三)針對變更設計異常之案件辦理稽核或工程施工查核，或納入每月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p> <p>二、有關本會之工程採購流廢標管理機制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一案，說明如下：</p> <p>(一)為協助招標機關解決流廢標問題，本會自 107 年 1 月起針對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辦理 5 千萬元以上流廢標達 2 次以上之工程採購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彙整各機關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因應對策，於 108 年 1 月 17 日通函各機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協助檢討 148 件工程標案。</p> <p>(二)各機關於研擬公共工程計畫時，即應先掌握本身需求，瞭解計畫的目標與定位，訂定妥適之建造標準；如計畫內容不明確，</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先辦理規劃再確定計畫據以編列預算，並於設計招標、審標評選、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所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並納入「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招標決標階段之具體作法，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通函各機關。</p> <p>(三)108 年 5 月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要求設計成果之工程經費須在預算內、具施工可行性並合理編列工期。</p> <p>三、有關本會應瞭解採最有利標之巨額工程展期原因，並督導落實前置作業一案，說明如下：</p> <p>(一)107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決標隔年即予展期之案件共 33 件，主要展期原因以異常天候狀況、業主需求變更及用地問題等因素較多。其中異常天候狀況、業主需求變更、用地問題、行政作業或審查問題、管遷問題、人民陳情或抗爭及他標影響等，屬不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依契約約定檢討後辦理展延工期。另設計問題為數量漏算或設計與現況未一致，則應依契約約定辦理變更並檢討責任歸屬。</p> <p>(二)本會已採取全生命週期列管方式，提前自計畫審議、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階段即加強列管，審議時確定設計合理性，招標階段分析流廢標原因並協助解決，並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開工前盤點檢核各項前置作業完成情形，及開工後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里程碑，以提早發現問題並預為因應解決。</p> <p>四、有關低價得標衍生採購品質不佳、工期延宕等問題，應鼓勵機關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一案，說明如下：</p> <p>(一)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可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p> <p>(二)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5 年度 16.07%提升至 108 年度之 70.7%；決標金額比率自 105 年度 46.58%提升至 108 年度之 86.01%，顯示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已多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p> <p>(三)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包括增訂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機關審查採購策略、招標文件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刪除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俾利機關因案制宜，選取適宜之採購決標原則。</p> <p>五、有關請本會加強源頭管理策略，並督促機關加速活化既有閒置設施一案，說明如下：</p> <p>(一)落實源頭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已要求各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 2. 國發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針對各項公共建設計畫需求性、可行性、效益、影響及與相關計畫配合協調等進行詳實審議。 3. 國發會研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預警結果將回饋審議、退場及防範閒置機制，從源頭降低風險。 <p>(二)加速活化既有閒置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督導及管控設施管理機關加速執行，截至 109 年 2 月，累計列管 428 件，已達活化或結案者 407 件。 2. 為強化各機關主動清查閒置公共設施，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訂「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8 日核定，本會 109 年 1 月 22 日函各機關，後續將據以執行，明確掌握列管目的及活化目標。</p> <p>六、有關終解約案件仍達近千餘件，解約後重新發包件數比率不高，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及計畫效益，請本會制定相關規範，加強管控一案，說明如下：</p> <p>(一)為使終止或解除契約後之接續工程順利發包，已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尚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本會每季召開督導會議，協助解決遭遇困難並提供建議。 2. 每月篩選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函送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積極排除困難。 <p>(二)為預防公共工程發生終止或解除契約，已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供各機關參辦，期使公共工程於訂定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工期更為合理。 2. 訂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列舉機關辦理採購須注意避免之事項，建立公平合理之招標及履約內容。 3. 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減少發生工程履約執行爭議。
(六)	鑑於政府採購以最低價格得標方式行之多年，低價得標衍生所採購之物品及工程施工品質不佳、工期延宕等問題，影響政府信譽及施政效率，為期提升採購品質，爰鼓勵機關巨額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而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 105 年度之 20%增為 107 年度之 63%，顯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巨額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已有相當之成效。而近 2 年度巨額工程採購之展期件數中，以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居多，約占六成，雖可能係因採最有利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13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107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決標隔年即予展期之案件共 33 件，主要展期原因以異常天候狀況（10 件）、業主需求變更（8 件）及用地問題（5 件）等因素較多。其中異常天候狀況、業主需求變更、用地問題、行政作業或審查問題、管遷問題、人民陳情或抗爭及他標影響等，屬不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依契約</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辦理之採購案件增加所致，惟 107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截至目前已有數十件展期，決標隔年即予展期，似欠合理，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了解原因，持續督導落實前置作業，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	約定檢討後辦理展延工期。另設計問題為數量漏算或設計與現況未一致，則應依契約約定辦理變更並檢討責任歸屬。 二、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本會已採取全生命週期列管方式，提前自計畫審議、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階段即加強列管，審議時確定設計合理性，招標階段分析流廢標原因並協助解決，並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開工前盤點檢核各項前置作業完成情形，及開工後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里程碑，以提早發現問題並預為因應解決。
(七)	「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間全文修正公布，不再設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9 月已 7 年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建請應加強溝通並積極協調，以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工程人字第 10905000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查行政院業依 107 年 9 月 7 日研商「工程會組織改造規劃方案會談」會議決議，規劃將本會業務全數併入國發會，並配合修正國發會組織法，經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將持續秉持「功能完整、不予拆分、不予降級」三大原則，以確保各項功能業務與職掌事項不會因組改而呈現缺口，讓相關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能繼續推動與執行。 二、茲以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後續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法案期程，適時會同國發會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加強說明及溝通，俾利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肩負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截至 108 年第 2 季止，該會列管之閒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13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防杜新增之源頭管理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公共設施已降至 55 件，其中需持續列管者 21 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強預算編製階段及補助時之計畫可行性及效益等審議，並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源頭管理方式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並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活化既有閒置設置。	<p>(一)行政院要求各機關依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擬定建設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訂定實施策略、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以強化源頭管理。</p> <p>(二)國發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針對各項公共建設計畫需求性、可行性、效益、影響及與相關計畫配合協調等進行詳實審議。</p> <p>(三)國發會研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預警結果將回饋審議、退場及防範閒置機制，從源頭降低風險。</p> <p>二、加速活化既有閒置設施：</p> <p>(一)本會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督導及管控設施管理機關加速執行，截至 109 年 2 月，累計列管 428 件，已達活化或結案者 407 件。</p> <p>(二)為強化各機關主動清查閒置公共設施，研訂「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8 日核定，本會 109 年 1 月 22 日函各機關，後續將據以執行，明確掌握列管目的及活化目標。</p>
(九)	有鑑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震驚國人的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事件，雖造成原因仍待查明，但也凸顯橋梁公共工程品質堪慮的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司重大公共工程的督導，斷橋所引發全台危橋檢視的工作已刻不容緩。目前對於橋墩裸露、橋面有裂縫，潛藏危機就像顆不定時炸彈的「高風險危橋」，政府並無公開資訊？另橋墩相關盤點分級數據，一般民眾難以取得，政府也沒公開橋墩維護檢測的分級資訊，針對危橋資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15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督促各機關辦理情形：</p> <p>(一)本會於南方澳大橋坍塌事件發生前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通函各機關從制度面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要求工作。</p> <p>(二)南方澳大橋事件後，本會亦於 108 年 10</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訊，民眾根本無從得知？為解除民眾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協調相關單位限期完成老舊橋梁檢測，善盡公共工程督導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推動期程之書面報告，俾短時間內導正相關之缺失，也儘快落實未來危橋改善工作。</p>	<p>月 14 日通函請各機關全面盤點所屬各類公共設施，且辦理設計時應一併考量並建立後續之維護管理機制，並確實編列檢修預算，以確保各類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性。</p> <p>二、本會協調交通部辦理情形：</p> <p>(一)交通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函請相關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管橋梁，並可參照交通部相關規範辦理橋梁檢測及使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本權責進行管理，亦請各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橋梁列冊管理進行警示及相關管制作為；另針對類似南方澳鋼索連結型式等特殊橋梁，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 108 年度檢測作業，如有安全之虞應立即改善。</p> <p>(二)另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全國橋梁清查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確認各地方政府需緊急處置之橋梁名單，並將協助地方政府籌措維修經費辦理。為協助整建受損之橋梁，交通部研擬「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及相關作業要點，總經費約 15 億元，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復原則同意。</p> <p>(三)有關橋梁資訊公開部分，本會已請交通部研議公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資訊之可行性，以利民眾得知通行之橋梁是否有安全問題。</p> <p>(四)交通部檢討「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公路養護規範」及「公路橋梁設計規範」，納入特殊性橋梁之定檢重點、劣化評等及詳檢方法，另明訂橋梁設計階段須一併考量後續檢測維養等原則，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函各機關據以執行。</p> <p>三、本會將落實督導並持續追蹤交通部辦理橋梁檢測及整建辦理情形，並督促各橋梁管理機關確實改進，將橋梁安全維護相關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宜納入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遭遇問題。
(十)	鑑於近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故，恐存在橋梁維護管理疏失之問題，使人民對於我國橋梁之安全性產生疑慮，而橋梁建設係涉及人民交通安全之重要工程，必須謹慎對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本於權責，對全國公共工程負起監督、管理之責，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督導相關負責單位儘速盤點現有橋梁，強化橋梁維護管理機制。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15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督促各機關辦理情形：</p> <p>(一)本會於南方澳大橋坍塌事件發生前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通函各機關從制度面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要求工作。</p> <p>(二)南方澳大橋事件後，本會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通函請各機關全面盤點所屬各類公共設施，且辦理設計時應一併考量並建立後續之維護管理機制，並確實編列檢修預算，以確保各類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性。</p> <p>二、本會協調交通部辦理情形：</p> <p>(一)交通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函請相關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管橋梁，並可參照交通部相關規範辦理橋梁檢測及使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本權責進行管理，亦請各縣市政府針對高風險橋梁列冊管理進行警示及相關管制作為；另針對類似南方澳鋼索連結型式等特殊橋梁，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 108 年度檢測作業，如有安全之虞者應立即改善。</p> <p>(二)另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全國橋梁清查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確認各縣市政府需緊急處置之橋梁名單，並將協助籌措維修經費辦理。為協助整建受損之橋梁，交通部研擬「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及相關作業要點，總經費約 15 億元，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復原則同意。</p> <p>三、本會將落實督導並持續追蹤交通部後續</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及督促各橋梁管理機關確實改進，將橋梁安全維護相關事宜納入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遭遇問題。
(十一)	「行政院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9 月已 7 年餘，明定行政院組織架構將不再設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再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該組織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鑑於政府採購金額龐大，以 107 年度為例，全國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共決標 19 萬 8,165 件，決標金額高達 1 兆 7,644 億餘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目標，積極推動、協商相關法制作業，避免相關職掌業務產生移交疏漏。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工程人字第 109050009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國發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會已會同國發會研議組織調整相關作業，未來將持續秉持「功能完整、不予拆分、不予降級」三大原則，以確保各項功能業務與職掌事項不會因組改而呈現缺口，讓相關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能繼續推動與執行。</p> <p>二、茲以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後續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法案期程，適時會同國發會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加強說明及溝通，俾利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p>
(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迄今進度緩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溝通及協調作業，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工程人字第 109050009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國發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國發會與本會已進行多次拜會及意見交流，針對本會併入國發會後之組設、職掌、人員配置及功能運作等面向進行討論。</p> <p>二、未來本會組改併入國發會，仍持續秉持「功能完整、不予拆分、不予降級」三大原則，以確保各項功能業務與職掌事項不會因組改而呈現缺口，讓相關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能繼續推動與執行，並將適時會同國發</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加強說明及溝通，俾利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
(十三)	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工程顧問服務業一般經營概況統計分析，截至 106 年底，國內辦理登記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 1,082 家，其中以中小型居多；另同年底登記為技師事務所者 1,197 家，該統計以依規定需填報年度業務報告書之 680 家進行分析，聘用一般員工及執業技師 2,481 人，平均每所 3.6 人，顯示技師事務所規模亦不大。而 104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海外拓點獲補助之廠商家數雖逐年成長，惟最多之年度僅補助 13 家，其中部分廠商係長期程計畫之補助，或年年均提出申請者，經扣除後，該期間曾獲補助之廠商為 22 家，占國內登記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 2 千餘家之比率約 1%，顯示政府補助能量有限，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有效措施，提高無海外經驗之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意願，並協助其發展，爭取國外工程商機。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023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考量中小型工程業者所能運用的資源較為有限，依過往輔導經驗，若非具備特殊技術、目的或案源管道，欲赴海外爭取工程標案，並與國際間一流大型工程公司競爭，實具挑戰難度，爰為提高無海外經驗之我國中小型工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意願，本會自 108 年度起已研擬相關措施，包括量身訂作人才培訓課程、提供海外拓點經驗資料庫及優先審核拓點申請計畫等，並由「人力資源」、「資訊資源」及「財務資源」三大面向著手進行規劃及執行。</p> <p>二、本會亦於各式場域廣納業界建言，俾滾動檢討相關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之輔導措施，例如：已完成公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金質獎獎狀之英文版，並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業者需求辦理，另針對我國技師執業歷程之相關證照進行雙語化作業，目前已完成技師證書之雙語化，後續將配合技師法之技師相互認許修法時程，推動技師執業執照的雙語化作業，俾利海外業主瞭解我國中小型工程業者之專業能力。</p>
(十四)	近期原物料價格波動，恐影響公共工程推動，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發文提醒各機關務實考量，以利公共工程執行。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19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茲就預算編列、底價訂定及招標文件內容說明如下：</p> <p>(一)機關於編列預算階段，應先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供設計依循。編列預算與設計標準及規格應相同，設計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應合理可行，以利順利決標。</p> <p>(二)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市場行情為底價訂定之依據之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務實考量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p> <p>(三)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載明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之機制，請納入個案契約，以反應履約期間受物價波動之影響時，工程款可配合調整。</p> <p>二、本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3 號函，將上開作法通知各機關並副知交通委員會。</p>
(十五)	<p>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338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1,830 萬元，據工程會資料統計，104 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海外拓點獲補助之廠商家數雖逐年成長，惟最多之年度僅補助 13 家，其中部分廠商係長期計畫之補助，或年年均提出申請者，經扣除後，該期間曾獲補助之廠商為 22 家，占國內登記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 2 千餘家之比率僅 1%。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更有效措施，提高無海外經驗之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意願，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022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考量中小型工程業者所能運用的資源較為有限，依過往輔導經驗，若非具備特殊技術、目的或案源管道，欲赴海外爭取工程標案，並與國際間一流大型工程公司競爭，實具挑戰難度，爰為提高無海外經驗之我國中小型工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意願，本會自 108 年度起已研擬相關措施，包括量身訂作人才培訓課程、提供海外拓點經驗資料庫及優先審核拓點申請計畫等，並由「人力資源」、「資訊資源」及「財務資源」三大面向著手進行規劃及執行。</p> <p>二、本會亦於各式場域廣納業界建言，俾滾動檢討相關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之輔導措施，例如：已完成公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金質獎獎狀之英文版，並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業者需求辦理，另針對我國技師執業歷程之相關證照進行雙語化作</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目前已完成技師證書之雙語化，後續將配合技師法之技師相互認許修法時程，推動技師執業執照的雙語化作業，俾利海外業主瞭解我國中小型工程業者之專業能力。
(十六)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242 萬 4 千元，所辦業務包括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等。鑑於政府採購以最低價格得標方式行之多年，低價得標衍生所採購之物品及工程施工品質不佳、工期延宕等問題，為期提升採購品質，爰鼓勵機關鉅額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而鉅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 105 年度之 20%增為 107 年度之 63%，顯示工程會推動鉅額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已有相當之成效。而近 2 年度鉅額工程採購之展期件數中，以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居多，約占六成，雖可能係因採最有利標辦理之採購案件增加所致，惟 107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鉅額工程採購案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有 33 件展期，決標隔年即予展期，似欠合理，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督導改善之必要，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13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107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鉅額工程採購案件，決標隔年即予展期之案件共 33 件，主要展期原因以異常天候狀況（10 件）、業主需求變更（8 件）及用地問題（5 件）等因素較多。其中異常天候狀況、業主需求變更、用地問題、行政作業或審查問題、管遷問題、人民陳情或抗爭及他標影響等，屬不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依契約約定檢討後辦理展延工期。另設計問題為數量漏算或設計與現況未一致，則應依契約約定辦理變更並檢討責任歸屬。</p> <p>二、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本會已採取全生命週期列管方式，提前自計畫審議、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階段即加強列管，審議時確定設計合理性，招標階段分析流廢標原因並協助解決，並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開工前盤點檢核各項前置作業完成情形，及開工後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里程碑，以提早發現問題並預為因應解決。</p>
(十七)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6 萬 5 千元，係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所需經費。鑑於閒置公共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9 年 3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13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有效改善公共設施閒置情形，已採「防杜新增，加速活化」策略：</p> <p>(一)行政院要求各機關依行政院施政方針、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施之成因，可能涉及政策規劃不當、事前評估欠周詳、法規限制及執行欠佳等原因所致，工程會自 94 年間迄今，累計列管 428 件閒置公共設施，至 108 年第 2 季止降至 55 件，雖已有減少，惟近年仍有新建重大公共建設成為閒置公共設施情事，凸顯政府推動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事前評估及審議作業之落實程度仍有待提升，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督促相關機關加強計畫需求與可行性之評估及審議，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擬定建設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訂定實施策略、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以強化源頭管理。</p> <p>(二)國發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針對各項公共建設計畫需求性、可行性、效益、影響及與相關計畫配合協調等進行詳實審議。</p> <p>(三)國發會研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預警結果將回饋審議、退場及防範閒置機制，從源頭降低風險。</p> <p>(四)本會 104 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於擬訂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前，應先行評估能否優先使用既有閒置公共設施，以活化使用取代新建為原則。</p> <p>(五)本會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一再提醒各機關從列管案件中借鏡，未來在規劃相關公共設施時，應考慮其必要性、需要性及維護管理措施，切不可想到就做，而無長遠規劃。</p> <p>二、行政院、國發會及本會已採源頭管理策略，加強預算編製階段及補助時之計畫需求與可行性評估，並篩選計畫進行預警，將持續落實執行。</p>